

條例備考

都察院 卷之三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	一〇五	二四
函號		九二四六	一〇五	二四
架冊		二四	一〇五	二四

內閣文庫		九二四六	一〇五	二四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	一〇五	二四
函號		九二四六	一〇五	二四
架冊		二四	一〇五	二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3)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條例備考卷之二目錄

都察院

虜由他境侵入及戴罪殺賊數多 一

限外人命情重 二 撫臣措處平亂 三

父被傷監故其子還毆人命 四

篤疾者殺妻圖賴他人 五

駁問強盜賊迹 六 駁問鬪毆買和 七

新巡按搜獲吏賊舊巡按奏辯 八

銓註河西守巡 九 破骨傷在辜限內 十

禁止濫派京城夫役十 揪毆從兄跌傷致死 十一



威力制縛人命 十三

未出幼犯該絞罪減發徒工 十四

加功毒死勘官 十五 侵欺邊糧遇革不宥 十六

宗室發高墻在逃 特旨宥免 十七

巡按辯問重刑招情互異併論 十八

都察院駁大理寺辯問姦占良女罪犯不當 十九

土官軍職構仇降調 二十

親王奏禁宗室出遊生事 二十一

辯問矜疑重犯 二十二 軍職知情盜娶生妻 二十三

鬪毆人命限外二十日致死 二十四

辯豁投遞匿名文書罪犯 二十五

描摸印信 二十六 巡按關防不謹 二十七

軍職侵欺百兩以下遇革免罪 二十八

花生庶人打死人命 二十九

宗室犯該姦盜殺人 三十

宗室夥劫宗室 三十一

約束宗室不許出城交易 三十二

宗室送發高墻准帶妻妾隨侍 三十三

宗室焚劫倉庫縱放獄囚 三十四

宗室毀罵親王及內官之姪濫結宗婚 三十五

宗室為惡氣死府主 三十六

議掌道及專管考察御史 三十七

條例備考卷之二

都察院

虜由他境侵入及戴罪殺賊數多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為出
巡事奏問得犯人閻信柳茂王宗安准俱合仍
依原擬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
以致損軍者律各斬監候會審轉詳待報處決
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各明白及稱各犯
俱係守墩軍人賊眾乘夜入境不曾虧折大眾
委係情有可矜其所參先守備井坪城今革任

指揮同知張王守備平虜城指揮同知丘鎮先
守備威遠城今陞宣府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
事賈英井坪守禦千戶所試百戶耿忠先分守
大同中路右叅將今革任都指揮僉事段堂分
守大同西路右叅將都指揮同知葉宗各前項
違法事情又稱賈英奉有

欽依革去冠帶戴罪殺賊節次斬獲首級數多乞要
以功贖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問刑條例
一款若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衆入境

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
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
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
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今閻信等雖失於望
高巡哨但係晝夜入境誘殺瓜探登議官軍未
曾虧折大眾亦非陷城損軍可比合照前例發
邊遠充軍其賈英雖損失前項官軍馬匹緣賊
由他境侵入已難議以失備且戴罪以後殺賊
數多相應以功准贖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將閻信等定衛發遣張王等提

問賈英免究

限外人命情重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姜潤身奏為
審錄罪囚事奏問得犯人武得干犯該同謀共
歐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
查係辜限外一十九日身死例該奏

請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犯歐打張海致
折肋肢克暴可惡又用鐵繩鎖其父子送縣監
候豪橫不法難照常例

宥免合無遵照

詔旨免死定發邊衛克軍惟復照舊監候處決劄行

巡按御史查照施行題奉

聖旨照舊監候處決欽此

撫臣措處平亂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朝綱奏為
出巡事奏問犯人蕭得春張通等招由抄呈到
院臣等參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查
得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詔書內事例各官所犯俱應

宥免其盜分贓銀仍合提追還官及奏勘得先差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宗樞論劾先任巡撫大同
都御史蔡天祐前項事情據其招稱措罰銀米大
約放支

王府祿糧房墳等項周濟公務者已該十分之九
供應雜費者不過十分之一俱出納明實各有
銷算其子蔡宗偉經過地方雖聞盜警原無被
劫亦無扛馱止是隨身行李是李宗樞所劾類
皆欠實臣等不得不體察其故陳之夫當伍堡
叛卒戕害撫臣變起倉卒人心恟懼蔡天祐乃
聞

命疾驅徑入虎穴以靜制動宴然觀變遂與總兵桂
勇同心協謀用殲首惡當是之時

朝廷惟以輯定禍亂付之本官凡百任其便宜處
措猶恐乖於應變事不克濟遂成亂階又奚暇
計其調度錢糧出入多寡之數爲天祐者亦欲
以權處變用利和義潛奪其反側之心尚安得
務爲區區腐儒循轍之常以致誤

朝廷之大計哉及其罪人斯得禍難底平地方安
妥

朝廷憫其久處疆圉擢貳本兵李宗樞乃撥拾科

道勘明之案復爲奏劾不念履危濟變之勞務揭其措罰濫用之過跡其設心似爲忍刻是以先掌院事都御史汪 等具題行勘亦言蔡天祐巡撫大同正值地方多事人心危疑之時本官專務安恬以恩結下致有賞犒之多科罰之濫處變行權似非得已所據前項科罰支費雖有冒濫之失原無入已之私已經查明難再別議但所奏伊男蔡宗偉被盜劫銀數千相應查勘是當時公論已於宗樞所奏不在所與今御史李朝綱行勘明白既無入已之賊何損守臣

之操乃復參有忍辱苟合汚名失身之語揆之招情兩不相照以臣等論之當事勢危疑之時而能措罰銀米十數餘萬恐非柔巽苟合者所能辦有闔外自專之權而於無碍銀兩毫釐不染謂之汚名失身類乎冤抑據本官參論難以依擬况蔡天祐平素才器行檢在吏部必有定考而大臣應否去留又吏部之所掌行臣等擅難輕擬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將蕭得春張通追贓完日免其立功徑自照例發落蔡天祐去留咨行吏部具

奏定奪

父被傷監故其子還毆致死人命四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戴景奏為審錄罪囚事奏會審得犯人夏時剛因父夏琪被柴祥毆折右腳遂乃還毆報憤此固人子至情但伊父七月初七日被毆至八月十三日方纔糾人還毆致死比與當時還毆致死者情似不同問擬同謀共毆似為允當緣夏時剛伊父夏琪亦連及監故情或可矜欲將本犯別有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本犯雖犯該同謀共

毆下手致命絞罪然其情初激於為親而其父亦死於監故且屢經叅駁可矜又奉

欽依監着正與嘉靖十二年

恩詔所謂曾經奏

請未得饒死者相合既該巡按御史覆審是實具奏前來合無將本犯免死定發邊衛克軍惟復仍擬處決本院欲候

命下仍劄付本官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夏時剛既情有可矜饒死打一百押發邊衛永遠克軍欽此

篤疾者殺妻圖賴他人 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宋茂熙奏為
會審獄囚事奏審得犯人秦寬毆妻致死是實
問絞不虧但兩目俱盲委係篤疾奏

請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查得

大明律一款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

人應死者擬議奏

聞取自上裁今秦寬委果篤疾應該奏

請但殺妻以圖賴他人設心殘忍不義比之別項殺

入者情極可惡合無仍照原擬詳決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巡按御史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且照舊監着欽此

駁問強盜賊迹 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虞守愚奏為

處決重囚事奏會審得犯人徐奉原擬強盜得

財斬罪情可矜疑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徐

奉以句容原籍既非奉有公差亦非商販皆

何有南京之遊且招稱打劫於盱眙

安夥賊事發於揚州宿娼於南京

頗亦甚明今以其賊仗之微細失主歇家之未

到遂爲可疑原未經行勘明白似難依允覆奉
欽依劄行本官再審若揚州見監張德山楊四等招
卷無伊姓名盱眙繆虎家未曾被盜淮安范二
家無所寄贓銀各取保結回文明白即與辯問
施行

駁問闖毆買和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虞守愚奏爲
處決重囚事奏會審得犯人張時忠原擬闖毆
殺人絞罪情可矜疑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張時忠初七日擗打劉廷瑞致傷肋骨至初九

日身死致死根因已甚明白且以百兩之銀買
求屍親捏故私和人命又一明証縱有虛怯病
症致死緣傷肋骨人命重情遽難依擬覆奉
欽依劄行本官照舊監候審決

新巡按搜獲吏贓舊巡按奏辯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楊春芳爲搜
獲吏贓事奏稱搜獲書吏贓私行據各官會問
叅奏貴州都司都指揮僉事原任都勻守備今
陞廣西潯梧等處叅將顧恩龍里等衛指揮同
知等官戴用等各饋送曹忠等贓銀委係違法

合提問罪及叅稱前巡按貴州山西道監察御史王杏關防大畧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切詳史典以賄賂爲心踪跡至爲詭秘御史無廉察之政間隙可以暗乘今本官能發吏奸足見有裨憲職但王杏奏辯與彼交代文卷生吏已久楊春芳自鎮遠到省住居兩月又出巡龍里都勻等處數月始還而前項吏贓月日似有欺隱又辯稱楊春芳見臨地方意向所指誰敢拂逆被逮犯人畏懼刑責迎合妄供乞要從實查覈爲照吏人受贓雖於御史無所干涉而關防踈畧

亦於職守有所虧損今既執詞因須併勘覆奏欽依備咨巡撫貴州都御史行交陝省布按三司官二員將顧恩等行提到官與曹忠等面對明白其所受之贓果否在於王杏任內有無在於楊春芳交代之後審取歸一供詞依律問擬叅奏施行查得楊春芳巡按一年將滿先行差官更替回道不必候代王杏今在山西巡按俱候勘明之日另行

銓註河西守巡 九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王紳奏爲乞

賜查議銓註河西守巡嚴限赴任管事以安邊鎮事
奏將西寧二道比照遼東定註守巡事例并欲
各官領憑到任方繳事故必交代後行等因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官有定員則無難易之妄圖
居有常地則無險易之推避盖人情每安於私
便而事務多廢於遲延切以陝西甘肅一鎮孤
懸腹裏之外北邊大虜之寇南方西海之賊橫
衝其中往往西寧守巡二道官員懼其道途危
險即行用計求脫以致經時累月不到地方邊
圍事情因而稽廢本官具奏前因足見周詳邊

務相應依擬覆奉

欽依移咨吏部將甘肅守巡官員查照遼東事例定
名銓註令其到任管事及改官一節徑自查覆
施行

破骨傷在辜限內十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趙元夫奏為
正犯財買屍親誣害無辜償命乞

恩辯明冤枉急救生靈事奏問得犯人李道合依原
擬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後
處決又稱本犯毆傷蘇永澄辜限外一十七日

身死照例遵

詔奏

請定奪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李道李廷佐等叫
集群徒執持鎗簡亂行踢打又稱李道用鐵簡
砍打頭破以致蘇永澄身死跡其一家兇惡甚
為可惡及累次檢勘屍傷俱稱兩肋骨折數根
臚肋脚腕骨俱損碎今招內於頭破並不言骨
折却云磨磕損傷切詳人骨至堅槌打可折磨
磕安能得折縱折一二安得折至數根縱肋骨
可折安得臚肋及脚腕骨皆碎乎况已死骨

色白又安得俱紅色乎又稱年久屍骨漸次脫
落此尤不通之詞屍骨年久脫落不相連屬則
有之年久銷化則有之今蘇永澄嘉靖十年六
月初一日身死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檢屍即
有骨折骨碎之傷止九箇月零八日却稱年久
豈無勘官作弊欲以此脫李道之罪乎更詳破
骨之傷限外五十日今止一十七日不在奏
請之例故將李廷佐鎗劄兩腿之兇開豁李道惟有
檢出頂心偏右之傷限外一十七日得以奏
請故又以致死之傷坐以李道反覆更變將使李氏

終無抵命之罪而蘇永澄簡打鎗劄亂行踢打
之苦含冤於九泉之下而不獲伸矣其曲法罔
情莫此為甚相應再勘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從實檢勘明白勿致死者含冤
生者脫罪

禁止濫派京城夫役 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錦衣衛校尉葉公瑞奏為乞

恩省繁役以甦民困事該本院行據巡視東等城江
西道試監察御史胡文舉等覆議明白具呈前
來臣等切惟 京師者諸夏之本四方之極自

文皇建都於此斯民奠居荷

列聖之深仁厚澤百五十餘年安居樂業生養無苦
至正德年間權奸用事法度更張群小橫恣任
意科取以致差役繁興各項打卯執事派夫索
錢擾害百姓生理窘乏甚者懼其甲夫之累典
當房屋無人承受乃拆卸貨賣轉相遠徙興言
及此誠可憫痛且舖舍乃巡警之役而火甲非
雜使之人今各衙門不問其設役與否一槩拘
而用之一羊而當群虎豈有不喪亡者乎伏自
皇上臨御以來安養休息懇切篤至而寬大之

詔欽恤之典首先被及且滌盪姦靈累有

明旨輦轂之民忻然再覩天日也但事勢因循官

司怠玩未免壅遏

帝澤妨民病衆之事猶存什一於千百者各舖軍民

負累貧困不能為生今該前因相應依擬覆奉

欽依出示禁革敢有不遵仍踵前弊科派無名雜差

濫役橫索擾害居民者許諸被害之人赴巡視

五城監察御史處及緝事衙門指實陳告叅送

法司照依兵部題

准事例治罪

揪毆從兄跌傷致死 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陸琳奏為審
錄罪囚事奏辯問得犯人陳宣減等徒罪遇革
免科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切詳獄重初情事久
多變原招陳宣同男陳伯秀將陳瑀採髮亂踢
打傷額齒落二箇身死今招倒跌街心石上
傷落二齒又稱陳瑀發怒袞磕致傷鼻梁等處
前後迥異不無可疑况陳瑀乃陳宣之從兄事
關倫理且陳瑀已傷二齒數日而死終屬有因
所據問以徒罪免科似為太輕合無比照情可

矜疑事例將本犯免死發邊衛克軍廢平情法
兩盡奉

聖旨是照矜疑事例饒死打一百發邊衛克軍欽此
威力制縛人命 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稱奏為
開讀事奏辯犯人顧愷招由抄呈到院臣等看得顧
愷將顧宗禮毆打鎖禁用鐵鏈盤項身死問擬
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絞罪招
情與律甚合切詳律意因而致死者惡得制縛
私家監禁不得自由而致死也縱使顧宗禮自

盡亦當坐以此律况原招出於顧愷之毆打傷
重因鐵鏈盤繫身死乎既檢有屍傷安論黑夜
無証其妻既去他所黑夜更加盤繫亦事情所
有安論其妻親見與否小人暴橫鄉里惟知逞
恃威力安在有無深讐况係伯祖出居義男即
同常人無所可原今據辯問似涉輕縱覆奉
欽依劄行本官將顧愷照舊監候詳決
未出幼犯該絞罪減發徒工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金燦奏為審
錄罪囚事奏辯犯人王受兒招由抄呈到院臣

等議得真犯減死律例原無開載應得罪名惟
在京在外累年審錄真犯死罪重囚其間情可
矜疑者奏奉

特旨發落饒死打一百棍發邊衛永遠克軍今照王
受兒幼小無知犯該死罪委實情可矜疑比照
前

旨發落事理打一百棍發邊衛永遠克軍似為相應
但查得王受兒犯罪時十歲今見年一十三歲
未堪受責發遣合無矜其幼小虛弱再免其打
一百棍之罪暫令親屬召保以待本犯年十六

歲出幼之時定發邊衛永遠克軍度幾情法適
中本院欲候

命下劄付本官欽遵查照施行奉

聖旨王受兒既幼小無知情有可矜免發遣發附近
衙門徒工三年欽此

加功毒死勘官 十五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雲南都御史胡 奏為詐冒
土倉謀奪地方不納糧差劫殺人財累撫抗拒
毒死勘官急除邊患事奏辯犯人陳俊張阿六
招由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原招牛才等供稱捧

出鷄卵分付張阿六知有下毒密告陳俊莫吃
 又稱陳俊索受李伯祥銀兩犀角及稱陳俊名
 下追出事發之初屢經多官會審眾証畢集聞
 見多真且陳俊與江魚共食一席而獨不肯少
 嘗其味俊之僕從與魚之僕從同侍一堂而亦
 未嘗少餒其餘卒之死者六人皆在彼而不在
 此則陳俊與阿六之知情與謀不言可知蓋陳
 俊欲行枉斷而江魚執法陳俊得受朱氏銀兩
 魚不受其恨其憤已畏其漏泄之心不為
 無故謀

明成獄當時同謀之人盡死邊乃解其加功止
 問克軍蓋以先招未經詳叙同謀來歷猶有說
 也今事往十年之後乃將犀角銀兩盡歸於已
 經處決之牛才併其軍罪而釋之不信眾証而
 聽一人終恐未如初情之的且幸有陳俊名下
 追出之言未曾盡沒也

憲典甚明奸惡難縱所據原辯各犯罪名有礙發落
 覆奉

欽依備行雲南撫按衙門從實再勘明白議擬停當
 另奏施行

侵欺邊糧遇革不宥 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寧夏都御史張 奏為拖欠
官糧負累職官事奏問得犯人張表所犯合依
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貫律斬係雜犯
准徒五年免徒照例定發邊衛克軍參詳律例
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查得嘉靖十五年閏
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詐財物
指稱打點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奏
定奪今張表犯該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斬罪似

在應赦之內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切詳各邊錢
糧今日最為緊要但被奸徒肆行侵欺以致邊
儲缺乏往往如是比之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
尤為可惡合無但犯侵欺錢糧至斬罪例該未
遠克軍者俱不得援引

恩詔宥免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施行庶在官
錢糧不致耗蠹而奸貪小人亦不得幸以脫罪
矣惟復仍照

恩例宥免覆奉
欽依移咨兵部將張表定衛仍行本官查照發遣

宗室發高墻在逃

特旨宥免 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諸演奏為盤獲宗室事參奏廣西

靖江王府奉國中尉約條屢違兇暴屠殺平人始

則僥倖脫逃今復負罪就執委於

祖訓有違欲行處以重法等因抄呈到院臣等查得

先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徐錦參奏本爵已經

本院題奉

欽依着地方盤訪得獲之日仍舊押發高墻以免後

患今雖屢蒙

恩詔而殺人之罪不得宥免合無遵照前

旨將約條照舊押發高墻庶彌兇惡奉

聖旨約條既遇赦宥且饒他着本府嚴加禁制再犯

奏來押發高墻不饒欽此

巡按辯問重刑招情互異併論 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陰汝登奏為

豪官強買容貨打死人命事奉辯犯人王守中

招由抄呈到院臣等看得王守中先該劉銳初

招守中在於私家與傅禹買漆不中遂成威怒

主使軍伴騎坐背上拷打傅禹致死所以御史
董珊叅

奏前來今招辯得王守中買漆以軍器打碎漆筒
之故是出脫私家拷打之情又稱傅禹之死乃
被王守中之打惱氣自行番滾因傷而亡則前
後招情互異又看得馬應文原招孫璽王守中
等枉法接受銀段扶同馬應文為楊應文妄保
襲職御史董珊亦引揭黃事情例叅

奏提問今查孫璽所招辯得楊應文係是楊氏嫡
派稱說楊武即楊綻原招孫璽王守中等枉法

受財扶同妄保皆為開豁中間亦無王守中併
問情由據此叅詳恐有買和通賄情弊所以干
証人等前後反覆故為裝飾以脫罪犯所據辯
問俱欠明實况叅提軍職揭黃事情重大雖經
辯復仍合奏

請發落為當今即回文呈銷實於法例有礙通難准
擬相應駁勘及照御史陰汝登持憲鞫刑同知
詳慎止憑問官顛倒辯復不行照例奏

請却乃暗為呈銷其於憲體殊為未諳覆奉
欽依劄行續差御史白賁將劉銳并馬應文等一千

証佐通提到官與王守中孫璽等再行逐一從
公併勘明白照依律例問擬若有虧枉亦無拘
執成案仍備具招由奏

請定奪其御史陰汝登候勘明之日有無干礙另行
叅奏施行

都察院駁大理寺辯問姦占良女罪犯不當刑
一都察院為出巡事該浙江道監察御史呈准大
理寺駁送犯人章良卿招由到院切惟明慎庶
獄三評五聽盡求生之意致勿喜之情乃守法
之職亦平法者之心也豈貴寺專在乎反而本

院過為深文哉但章良卿強奪趙官姐姦占為
妻蔑禮棄法賊倫害義暴如狼虎行同禽獸再
四叅詳生無可求死有餘罪今兩次所駁實與
招情律法欠合似難施行須下再勘何以言之
以貴寺先次駁語稱章良卿得以奪娶蓋欲以
奪娶二字代強占也稱事由主婚蓋欲以首罪
主婚而以良卿為從也今反覆始末招情良卿
當稱強奪不得以娶言趙良四當稱共謀強奪
不得以主婚言切以凡稱婚嫁必二姓通好六
禮周備而後可以言娶今既無媒妁之通又無

聘定之儀集眾駕船黑夜搶虜喊叫殺人用嚇
良女攘哭三日強逼成姦據其情狀可惡實與
劫賊同科今乃謂之娶豈不背戾殊不知稱奪
不成娶奪即為強不得為娶明矣今貴寺舍其
重罪不論而論主婚則強姦一段平白棄寘豈
非顛倒是非乎凡稱主婚者父母在父母為主
婚父母沒伯叔族親方得為主婚今據招由明
開官姐毋吳氏與姑陳氏先憑吳勝一為媒將
官姐許與陳仁念三為婚接受伊釵首帕猪羊
鷄鵝酒菓盤盒綵段又禮銀一百六十兩是其

毋吳氏主婚先已聘定明矣安得他人復為之
主駁語乃坐趙良四主婚却稱章良卿得奪娶
者實與趙良四接受良卿家銀二十兩為之主
持蓋欲預栽主字以接入主婚之條不知官姐
尚有祖母陳氏次有親母吳氏乃不得主陳仁
念三已定之婚而趙良四以另居異食之叔反
得奪已聘定於人之姪女而主章良卿之婚有
是理乎有是法乎其以趙良四接受銀二十兩
即為財禮尤失本情招由明開章良卿與父章
軋共謀用銀二十兩暗與趙良四等枉法接受

良四分銀一十一兩王堂四王堂六張文曙等
三人各分銀三兩據此則前銀係章良卿以財
買求良四等共謀強奪之賊安得為接受財禮
為之主持且眾人分銀却只云趙良四接受是
駁語與招情大戾矣縱使二十兩皆趙良四收
受以章良卿巨富之家為子娶妻別無首飾衣
服餘物止以銀二十兩為禮揆之人情風俗事
體其說不通此與陳仁念三金釵彩段等物及
財禮銀一百六十兩大相懸絕是良卿謀奪強
姦情真罪當雖五尺童子亦不復疑今却引主

婚之律招外生情不過預為章良卿出脫之地
耳以貴寺後次駁語開稱良卿父章軋不合恃
倚豪勢謀回趙良四將官姐強奪至家逼與良
卿為妻據原招內不見有逼與良卿為妻之言
添一逼字亦以出脫良卿而以其罪坐章軋也
今更細查原招當其始奪之時則稱與父及陳
惠等撐船到岸各不合將官姐強奪下船是良
卿為首明矣及逼姦之時則稱吳氏陳燦各將
情告府當蒙章軋等到府收監至二十五日
良卿又不合將官姐強逼姦占為妻訖是良卿

強占官姐乃在章軋收監之後非章軋逼與良
卿明矣况子姦人女而父於其間何以容其力
今明白添一逼字豈非為良卿出脫之章本乎
夫父子均一死也今欲活其子而死其父其於
倫理亦自有傷巡按謝御史所駁子姦人女而
父為子死情法終屬未安者豈非以是擬為不
可乎切惟

祖宗制立強姦之律正以戒婚姻不循禮義而禁豪
強之家以勢力而汙人之妻女者設也若如貴
寺所駁兩次則趙官姐甘受強暴之姦而不得

楊燭罪惡深重死有餘辜今擬永遠充軍合照
例發遣惟復別賜

定奪或革去職級子孫襲替之日仍與做祖職縣丞
干係夷情通應議處等因抄呈到院臣等伏覩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詔書一欵累年充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
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
奏定奪欽此續該刑部題

准節年發遣永遠充軍人犯斷自嘉靖十二年八月
二十五日

詔書以前者照舊見發自本日以後及

恩詔限內者方與查奏查得楊訓故違常人盜腹裏

糧一百六十石以上事例問發邊衛未遠克軍

不係

詔書所載不赦人數且事在嘉靖十三年正月正係

恩詔限內例該查奏

定奪人犯但稱罪惡深重死有餘辜况事本起於夷

情似應照例發遣如蒙

皇上念係土官姑與宥免亦當革去職級與做土舍

候子孫襲替之日照依原議仍與做祖職縣丞

及查招稱楊訓別卷俱干人命行勘未報合就

催行原問衙門作速結勘如果別有重情依律

從重問擬照例奏

請發落又查得問刑條例一欵文武官吏人等犯罪

例該革去職役為民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為民查得楊炯弘治十二年四月

內犯該故違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徒流罪問

發原籍為民事例經今年久節蒙

赦宥本律罪名俱得

宥免其為民例當仍盡本法及查原招紀綱陶炳所

犯委俱遇革紀綱陶炳有賊仍合提追再照楊
炳紀綱陶炳積讐非止一日構訟非止一端且
府衛同處一城朝夕出入相見若各官包藏禍
心未息則將來地方遺患非小所據原擬欲將
紀綱陶炳各降二級以示懲戒及稱楊炯候子
襲替與紀綱改調別衛差操一節足見各官先
事彌禍之謀但降級調衛乃因事處變之權原
非各犯應得之罪且楊炯紀綱自祖以來土著
本衛族屬婚嫁久相親附一旦改調他所既非
應得之罪恐亦人情不樂事體欠安難以遽議

合無仍行該省撫按會同都布按三司官員再
加議詳如果楊炯等要得解雙息怨不欲與陶
炳同處一城亦當查鄰近方便衛分改調庶使
事出情願法不濫及覆奉

欽依行移撫按官會議先將楊炯革職為民紀綱陶
炳追贓楊訓軍罪查照

恩例宥免仍當照軍職克軍事例革去職級隨住候
子孫襲替仍與做祖職縣丞楊炯等降級調衛
與楊訓別卷干係人命重情俱作速結勘具

奏施行

親王奏禁宗室出遊生事 二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

伊王訐淳奏為敷陳愚見申明舊例昭彰

憲法禁戒宗室招集惡黨以正體統以安地方軍民
事奏稱掌國以來先經二次奏請

勅諭鈐束宗室人等不許出遊生事招集匪人今法

久人玩遵守者少乞要申明舊例嚴加禁戒等

因抄呈到院臣等切照奏內反覆敷陳痛切時

弊具見

伊王約已奉法肅衆循理相應禁革臣等查得元

行事例一欵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

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

地土進子送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

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室及蓄術

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官

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

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員奏

請降調邊方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克軍又一欵投克

王府及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

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克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罪又一欵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搶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克軍又一欵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克軍逃回再犯者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克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愆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隣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又一欵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該管色長革役欵此以上五條皆投克家人撥置害人之明例也臣等又查得嘉靖四年該本院題為喇唬光棍投克王府家人毆死人命等事看得陽曲王府輔國將軍奇滄前項不法事情委於

祖訓有違係干打死無辜人命合無量加處治題奉聖旨是奇滄縱情越分嗜酒貪淫致死無辜人命委

的有違

祖訓革了爵着做庶人訾六等並查出設謀佐使的
俱枷號三箇月滿日發遣欽此又查得嘉靖四年
該本院題革爵庶人持刀戮人搶奪祿糧銀兩
事看得 昌化王府革爵庶人聰涓將王八十
用刀殺死尋殺官吏逼要祿糧有違

祖訓題奉

聖旨聰涓屢犯不悛持刀行兇搶奪祿銀不顧廉耻
委於

祖訓有違照例送鳳陽高墻居住欽此以上二條皆宗

室打死平人之明

旨也今 伊王奏稱該府有等鎮撫國中尉人等招集
四外流來遊食無藉棍徒夥集成群跟隨出入
將無事良民假以穿道爲名撥置徑拏非刑拷
打以張聲勢強買強賣侵奪民利甚至荷薪載
煤之夫亦被擾騙又稱有等更夜身穿不正之
衣狎戲非理之地與人爭風又稱囑討有司青
衣人夫軍衛城操人役不時點火放砲吹打響
器致惑觀聽拜進

表箋迎接

詔勅稱疾不赴行禮結交官吏張樂飲酒更夜擾攘
地方又稱指以祿米為由搔擾風憲徑赴守巡
官處呈稟逞惡害人似此 宗室誠為縱悖不
導

祖訓若不早為禁革將來滋蔓難圖誠有如 伊王
所慮者合無今後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
奏

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
請定奪其投克撥置之人查照見行事例問擬其各
該軍衛有司官員俱不許擅撥青衣人夫城

人役跟用及私相交結往來會飲因而聽其囑
託公事屈法害民其軍民人等若有投克撥置
生事害人夥集毆打平人侵奪民利容留姦淫
等弊許地方隣佑諸人指實首告所在官司嚴
加訪拏照例問遣長史司各教授仍密切訪各
宗室有無招集投克及饋送青衣城操人等跟用
撥置生事并有無與軍衛有司官吏人等交結
飲酒年終各另類造手冊送撫按衙門稽察及
守巡官巡歷所至亦要嚴加訪禁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各長史司啓諭各

宗室人等務要恪遵

祖訓檢飭身心以保全富貴但有故犯及一應違法

事情各長史教授指實啓 王輕則申宣

訓旨省令改過圖新重則叅奏請

旨處置各

親王郡王亦須正色崇謙交相敦睦不得輕易凌

忽 宗室致生疑異巡撫衙門仍刊刻大字榜

文給發曉諭

辯問矜疑重犯 二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馮震奏為

開讀事奏辯得犯人段朝陽一以陳奇標之死去辜

限日遠一以府監日久不曾具告打傷一以初

告原詞不開在監保出情節一以檢驗屍傷色

黑可疑似非無據問以處絞委係太重但陳奇

標身本無辜平民原非無故病死等因抄呈到

院臣等參詳招內段朝陽始而亂拳毆打繼而

綁縛送司以致繫獄兩月因而保出殞命則陳

奇標之客死在道終係有由段朝陽之逞兇凌

人情亦可惡所據今問不應杖罪似為太輕既

經屢奏前來相應議處合無比照法司審錄情

有可矜事例將本犯免死發邊衛充軍庶乎情
法兩盡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兵部定衛仍行本官欽遵查照發遣惟復
別有定奪題奉

聖旨是照矜疑例饒死打一百棍押發邊衛充軍欽
此

軍職知情盜娶生妻 二十三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馮震奏為慣
徒盡計盜賣生妻坑陷婚姻違法事奏問得

巡按錦衣衛百戶周金犯該前項罪名及欲比照總

小旗犯該行止有虧事例調衛等因抄呈到院
臣等看得例止以總小旗為言則百戶以上不
在此例可知况律有比條例無比擬所據調衛
難以施行且節遇

恩詔罪應

宥免但本官知情盜娶活人之妻犯該行止有虧
山陵重事難復管理覆奉

欽依移咨兵部將周金革回原衛所帶俸不許管軍
管事仍行巡按御史將本犯免罪查照發落施
行

闖毆人命限外二十日致死 二十四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李松奏為出
巡事奏問得犯人郭遷犯該闖毆殺人絞罪參
詳合律及稱辜限外身死例應奏

請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郭遷與席文舉相攘之
後趙氏告縣提問郭遷止招喚口廝罵並無交
手發落訖至席文舉後又告官方纔招出扞其
胸膛一下成傷亦不見有兇打情節况出辜限
外二十日擬以抵命終屬可矜合無比照矜疑
事例將本犯免死定發邊衛永遠克軍本院欲

巡事奏問得犯人李又四合依受財枉法無祿
人一百二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照例發
邊衛克軍參詳律例俱合及稱按其描摸之狀
比之偽造事異迹同推其怙終之心問以克軍
法輕情重欲要將又四比依偽造諸衙門印信
斬罪會審處決仍乞著為定例等因抄呈到院
臣等切詳偽造者雕刻有迹以假為真而用之
無窮描摸者就印滲榻因真為假而用之有數
情犯頗有不同罪名亦當少別所據描摸比擬
偽造斬罪似為太重合無今後凡描摸印信行

使誑詐財物俱凡該徒罪以上者俱問發邊衛
克軍覆奉

欽依劄行本官將李又四定衛發遣仍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巡按關防不謹 二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貴州都御史汪 奏為搜獲
吏贓事奏問犯人曹忠王節張訟等招由抄呈
到院臣等叅詳合律查係遇革

宥免相應依擬曹忠王節仍盡犯贓本法抄招解發
原籍為民及叅稱監察御史王杏職司風紀吏

胥索贓關防欠慎罪固難辭及叅稱監察御史
楊春芳檢察欠周失覺稽遲責亦難免各前項
事情臣等欽遵

明旨從公叅看得先巡按貴州今差巡按山西監察
御史王杏持憲巡按一方致監生書吏屢屢受
饋雖稱搜檢數次而隱奸欺弊未曾即發贓私
之汙固非干已關防欠謹委亦難辭此亦應該
坐罪者但稱所犯公罪節次遇蒙

恩詔已經宥免及照先巡按貴州今取回道監察御
史楊春芳生吏受財于未任之先罪狀已暴于

交代之後原情豈無相干論法似非其罪合無
將王杏遵照

恩詔免行提問仍量加罰治勉圖後効候

命下之日咨行本官將曹忠王節等欽遵發落施行

本院行令王杏照舊供職惟復別有定奪題奉

聖旨王杏巡按關防不謹致監生書吏受贓數多甚

失憲體本當提問既遇赦免究着降一級調外任

其餘依擬欽此

軍職侵欺百兩以下遇革免罪 二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楊春芳奏為

查處備用軍器事參奏貴州都司畢節衛

使唐恩千戶李衡孫勇聶時張勳葛華

指揮僉事許奎千戶曹遠各前項事情俱屬侵

欺錢糧查得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該本院題奉

欽依但侵欺錢糧至斬罪例該未遠克軍俱不得援

引

恩詔宥免續該刑部為 開讀事題

准其監守盜錢糧者如銀一百兩并糧草錢帛等物

值銀一百兩以上照依該院所題俱不查奏其

銀一百兩以下仍遵

詔宥免等因抄呈到院臣等今查各犯所侵料銀多
止六十餘兩俱在百兩以下例該 宥免及查
得兵部題

准事例今後軍職有犯末遠克軍者但係洪熙元年
以後陞職子孫不許承襲若係洪武末樂年間
有功之人子孫有犯問發末遠克軍者不拘監
故發遣遇革免職克軍雖後無末遠字樣而革
前問末遠克軍者除本身子孫不准承襲許次
房無礙子孫保送赴部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

如無即行停革今唐恩等侵欺料價銀兩數多
係犯該末遠克軍之例罪雖遇革該仍盡本犯
查勘子孫應否承襲覆奉

欽依劄行巡按御史行提各犯到官查勘犯贓多寡
但係犯該末遠克軍者是否洪武末樂年間有
功之人子孫及洪熙以後子孫追贓完日仍查
照襲革施行

花生庶人打死人命 二十九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河南都御史楊 巡按監察
御史王鎬奏為苦死一家二命伸冤事奏問犯

人孟橋子等招罪緣由抄呈到院臣等查得律例俱合其叅稱周府汝陽王三鎮國將軍同鍼花生未受封十二男安濠前項事情據招叅詳安濠生由妓女幸屬宗名始以聽撥置之人媒邀樂婦恣情姦占繼而勘問奉旨乃捉原告親手格殺鐵石逞兇直至裂膚折骨雌黃飾辨不思玩法欺公囚禁蔡高兒毒死獄中是為一家喪亡二命罪惡深重委于

祖訓有違相應奏

請處置臣等查得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詔書內一欵累年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奏定奪欽此臣等仰思

詔書克軍人犯既除四等不赦其餘又不令徑赦仍行原問衙門奏

請定奪豈非以軍罪雖同中間情犯各有輕重今照孟橋子撥置安濠打死人命各官既稱情甚可惡欲照例發遣相應依擬稟奉

欽依仍行河南撫按官欽遵發遣外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等大理寺卿屠等會議得先年事

例凡各

王府宗室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及各
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發高墻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安淳因姦逞兇格殺平人既經撫

按會勘明實叅奏前來宜從重處臣等查得嘉

靖四年 昌化王府革爵輔國將軍庶人璫

將王八十廝刀殺死入府持刀尋殺官吏逼要

祿糧節該本院題奉

欽依送發高墻居住所據安淳用鐵尺石確嘴打死

竇愛左右臙胸骨折五截跡其兇惡比之

情犯頗類且係花生之子不得受封無祿可革

與庶人相同相應重處以為 宗室行兇殺人

者之戒奉

聖旨安淳逞兇打死平人好生有違

祖訓着送發高墻居住欽此

宗室犯該姦盜殺人 三十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河南都御史楊 巡按監察

御史王鎬奏為姦惡宗姪謀殺宗叔騎坐馬匹

更夜持刀劫財傷人敗倫傷化等事抄呈到院

者岩院卷三
臣等看得各官參奏 周府汝陽王府輔國將軍睦穆鎮國中尉睦棻并未封名黑小大奉國將軍安瀾各前項事情俱屬有違

祖訓重干

國典內睦穆強姦良人婦女白晝搶奪財物昏夜夥賊行劫罪惡之甚犯該重典睦棻并黑小大共為劫盜擾害地方情亦深重且經

親王具奏又該撫按會勘的實參奏前來跡其過惡誠為不小若不早為防範則各府

宗室轉相效尤將來何所不至其教授趙澄已經

遇革相應免究覆奉

欽依咨劄撫按衙門將趙澄依擬發落外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 大理寺卿屠 議得先年事例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該姦淫內亂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 賜自盡或送發高墻或革為庶人或革去祿米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睦穆強姦良家婦女已犯前項重條今又夥賊黑夜行劫傷人乃犯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之罪及強盜殺

人梟首之例此又宗室自來所無之事皆逆作亂之根皆由此而起若不早為重處以為諸宗室懲戒之例則惡逆日長遂成厲階不可救藥矣睦某黑小大同行上盜過惡匪輕亦宜量為重處安瀾姦宿樂娼事干行檢法當切責奉聖旨是睦穆睦某縱惡行兇有違

祖訓本當送發高墻姑從寬着降做庶人黑小大不許請封安瀾罰祿俸一年欽此

宗室夥劫宗室 三十一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山西都御史韓 巡按御史

蘇祐奏為強賊擁眾更夜打劫王府財寶

傷宗室等事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參奏

隰川王奉國將軍聰渴聰忍前項事情據招參詳

聰渴聰忍忘身尊貴役志下流既為強盜窩主

又行造意分賊構害忍及於宗親盜情大貽於

賊犯

憲典既悖

祖訓有違相應奏

請處置以警宗室及照寧山衛指揮僉事馮鑾職

司巡警言防捕欠嚴教授陳恭縱惡容奸不行救

勸通屬違法合提問罪本院欲候覆奉

欽依將聰溺聰忍事情會同刑部大理寺各堂上官

從重議擬上請

定奪其指揮馮鑾教授陳恭仍行撫按官會同提問

如律外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大理寺卿屠

議得先年事例凡各王府宗室有犯傷倫

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及各項不法事情

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聰溺聰忍糾眾同行甘為強劫之

賊窩主造謀又犯分贓之罪據今日惡暴之跡

實將來作亂之萌履霜堅冰勢所必至若乃視

為泛常禁之不早將見宗室匪人轉相效尤

恃無重法亦大得利官既不敢輕捕小民復不

敢聲冤殆如鸚能視畫虎翼而飛任意狂圖何

所不為其地方之患將有不可言者所據聰溺

聰忍大違

祖訓深恐宗藩相應重處以為宗室強劫者之

戒奉

聖旨聰溺聰忍所為大違

祖訓本當送發高墻姑從寬革為庶人再犯不饒欽此

約束宗室不許出城交易 三十二

一都察院題該 求和王知燠奏為遵

勅旨乞

天威諭宗室免負累以便鈐束事奏稱宗室祿米係是折銀陸續買用誠恐各宗室聽從棍徒撥置乘機假以廓外關廂糴買為由擅出禁城遊翫飲酒宿娼臣雖嚴加稽察倘有不悛貶累難辭欲將廓外市集革去俱在城內貿易以便

鈐束等因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宗室非與民貿易之人其買辦自有校僕可使市集設在廓外宗室不得出城民猶得與校僕兩平交易若移入城中則宗室恣情強買勢所必至是資虎威而奪民便也叅之事體似非所宜覆奉欽依備行山西撫按官將本城市集照舊仍舊以從民便不必更張移入城內仍行該府教授啓 王將各宗室禁約不許出城貿易宗室送發高墻准帶妻妾隨侍 三十三一都察院題該 慶成王表奕奏為謄錄勢惡嚇

劫犯法庶人以致挾雙糾賊孤寡乞除一省大害以彌後患以正

憲綱事奏據已故鎮國將軍奇澣夫人宋氏啓稱奇澣奉

旨送發高墻今糾賊擁入府內勢逼致王冒復奏擾又於各處糾約賊衆意欲挾雙言殺奪又該

慶成王表奕奏據革爵鎮國將軍奇澣啓稱致有表檄與澣訐奏將澣送發高墻今澣妾王氏欲以同赴高墻誠懇奸徒見阻等因抄呈到院臣等參詳前項事情果如宋氏所奏則奇澣逞兇

發邊衛克軍終身參詳律例俱合及又參奏儀賓鄭志海指揮錢鍾檢校李大倫主簿高桂教授田鳳劉沅安睿典膳楊果鎮撫丁鸞百戶何大寧孫福各屬有違欲行提問但各犯在革前及劉沅安睿去任事發俱免究并查得劉江等十二名及李英犯該克軍不係人命免死及竊盜三犯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情罪遇蒙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例該宥免覆奉

欽依將各犯行撫按官欽遵發落外臣等會同刑部

尚書唐

大理寺卿屠

查得先年事例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

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表寨潛托私約預會大賊審出鎮

城而聚劫人財已犯強盜不赦之律又行焚劫

倉庫而放囚脇從大肆掠殺而縱情無忌復干

梟首之條事敗而拒敵官兵被擒而揚為投首

既經撫按官員會奏前來原情實違

祖訓據法應送高墻但事干

宗室合以

恩威出自

朝廷奉

聖旨表寨違訓作禍法當重治但近有

恩詔姑從輕降為庶人再不悛不饒

宗室毀罵

親王及內官之姪濫結宗婚

一都察院題該巡撫山西都御史韓 巡按御史

蘇祐奏為曾經犯

闕革爵中尉故違

祖訓稔惡不悛時將懷恨率領奴僕大肆欺凌毀罵

親王細打官校懇乞

天恩急救孤弱 宗藩以靖地方事抄呈到院臣等
看得各官奏問得犯人劉相比依奴僕罵家長
律絞秋後處決參詳情罪俱合相應依擬及參
稱 晉府長史司左長史馬朋承奉楊保 寧
化王府尚溪鄉君儀賓賈梅前項事情委俱有
違內查得馬朋楊保各已遇革賈梅雖稱罪犯
深重亦係遇

宥似難別議俱應免罪又稱楊保係內官伊姪楊佑
不當濫配宗婚但楊佑與楚維郡君成婚已久
難以再處論理據法楊保似亦不當任職一節

及查

制書委不見開載內官之家應否與 王府結親事
例合無止將楊保不許任事仍在本府閑住楊
佑儀賓仍舊庶於事體允宜又稱本府鎮國中
尉表檄表捲輔國中尉知焮知焮俱各有違
祖訓內表檄招集無賴橫及官民制縛無辜公行打
詐且上罵 親王罪犯重大今既體勘明白參
奏前來宜重加降奪以為 宗室懲戒表捲知
焮知焮不行諫阻同惡相濟罪實次之亦應量
加革罰庶警 宗藩本院欲候

命下仍行山西撫按官各查照施行奉

聖旨表槓革去祿米三之一表捲知煖知煖罰住祿米一年楊保罷職其餘依擬欽此

原領官軍不及百五十名之例 三十六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楊時泰奏為
番賊出沒事奏問得犯人王正所犯合依守備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減等律杖九
十免杖依律發邊遠充軍等因抄呈到院臣等
叅詳合律照行事理亦明本官及稱本犯原領
官軍九十一員名不及本院題

准近例充軍名數一節為照犯人王正緣事既已還
職不行赴任防禦却乃故意回家避住日久以
致被賊入境逼趕婦女三口跌死搶去頭畜數
多實犯不行設備有誤邊事之罪若照本院近
日題

准前例官軍不及百五十名者照常發落似涉輕縱
若依律問擬充軍又似過重合無降職一級乃
於情法允當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王正降級仍劄行本官欽遵查照
施行奉

聖上日王正姑從輕准降一級欽此

宗室為惡氣死府主 三十七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蘇祐奏為暴橫宗室不遵

勅旨聽信撥置毆撻輔導等官恣逞兇強怨望

朝廷魘魅咒咀凌辱命臣害死叔祖致死

親王父母姦淫欺害孤寡懇乞

天恩差官會究命臣等 少呈到

院臣等看得本官奏稱 交城王府奉旨將軍

表檣表榭鎮國中尉知癰知焮各前項事情傳

屬有違

祖訓內表檣表榭先因不服鈴束撻傷輔導等官已奉

欽依罰住祿米今復違背

勅諭又行不服鈴束撻毀告文屢將府主欺凌以致

惱氣身死事干不敬罪犯怙終若非重治切恐

本爵愈肆恣橫將來 藩府轉相效尤及查

勅諭若有不服鈴束抗拒者指實叅來定行革去爵

秩或送發高墻欽此表檣表榭抗違

勅諭不服鈴束罪俱明實雖稱氣死府主原非親手毆

傷送發高墻實為過重合無革去爵秩以為

宗室抗違

勅諭者之戒知燿知焮事屬同惡相濟亦人革去祿米三分之一庶於情法允宜惟復別有定奪及叅本府信陽縣君儀賓常目等各項事情臣等查得原節奉

勅諭各王府置立稽考簿一扇凡五日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庶人自赴該府盡押則儀賓趙國卿撥置為非教授雷霆輔導失職委係違法合提問罪本院欲候

令下劄行巡按御史照例施行奉

聖旨表檣表棚恣肆驕橫不服鈐束欺辱府主以致氣死本當送發高墻姑從寬都着革了爵降為庶人知燿知焮革去祿米三分之一常目等着巡按官提了問欽此

議掌道及專管考察御史三十八

一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悌奏為專職掌以振風紀事奏稱十三道掌印御史更代不常恐非法體每更一道或一月而二三其人或一事而先後其手緣此官無相師之規吏無

專事之役以致文卷散逸臺評鬱塞吏胥偷墮廢事以爲掌道不專之弊又稱河南道職在考察關係特重故本道推舉各道年深御史掌印蓋慎之也今簡賢之義未明久任之法莫立徒以其年而已計資遞遷終無抵定况來歲適當考察京官之期乃天下賢否進退世道升降倚仗之機所在非可細故視者又稱吏部所與冢宰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者乃考功司鄭中也都察院所與都御史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者掌河南道御史也乞要將河南道掌印御史於

各道年深御史中必合衆論推舉一員專管本道以後雖有年資深而才望不相上下者毋得輒議更改其各道掌印御史有缺即於考察疏內坐委承掌仍須先儘本道次及別道其差遣仍畧限以掌道年資以爲酌擬各一節除所言無稽畧而不論外臣等查得各道御史官同一銜非如別衙門設官有大小掌印有定員可比以故百凡惟以實授名次先後爲官序如本道有缺先儘本道御史掌管如本道御史有二三員在道先儘入道年深者掌管其餘委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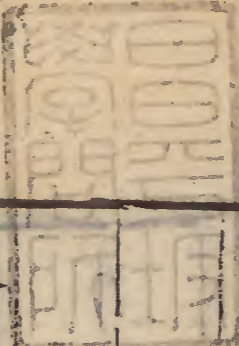
道若別道御史年深者回道必須掌管本道其
見掌道者例應退遜仍回本道聽掌別道此事
體之大順理法之中行未未不可易者若各道
御史掌管已定有巡按中差事竣回道者又係
年深之人既不得掌管本道又不得掌管別道
是資淺者得以躡等而年深者反棄而不用其
於事體官序人情未免有乖此不可常掌者一
也又如監收大木監視大工點閘京營兩京刷
卷等項大差舊例一遇有缺皆於掌道御史中
推選年深者請

旨點用此事體之必然不得以掌道之故而不差者
此不可常掌者二也又如巡按回道中差回道
及實授在道御史舊例皆得掌道巡按巡茶印
馬刷卷巡倉巡鹽清軍巡關有缺必須於掌道
御史中差遣計一年之內差用御史更替不下
四五十員若專掌道此等差遣不可停止又無
餘剩御史以備奏擬豈不悞事此不可常掌者
三也此皆事勢不得已者雖參差難於齊一實
並行而不相背故歷年以來遞相循襲不能更
改非不能更改有不可改也况各道職掌其大

者各處撫按題奏已成事件各道御史不過呈
堂覆題而已一時鞫問止是各處奏本人犯越
關不應之罪殊無緊要事情時有大事奉

旨推問亦不過百分之一耳有經歷司簿書稽查有
堂上官案呈催行即使掌道御史數易亦不見
有廢閣害事何若於舊規之不可行而徒事於
更張滯礙之紛紜乎其河南道掌道御史舊規
亦惟年深御史掌管若必欲簡論賢否勢亦難
行蓋御史至於年深必是中差巡按二三次者
更事既多識見亦定其餘考論人之賢否一節

亦未必不稱且人才超越出眾者常少其餘中
人皆不相上下若不論其年資而惟事於簡選
將見所選者未必過人而其法已涉於可議矣
况自啓徵倖不遜之門而日長其奔競爭奪之
風乎又稱河南道御史職在考察與吏部考功
司郎中與冢宰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材相等
此不知考察事體者也吏部當考察之時惟考
功司郎中得與其事文選等司官皆不得干與
都察院考察之時十三道掌道事御史皆得與
聞以御史之職均有監察彈劾之司而出巡在



道聞見廣博故皆得與採訪之列河南止是考
 課一事寄於其道而考察內外官員與各道相
 等實不得專主如考功司也此歷年以來事體
 如此今欲選擇一人掌道專主考察恐一人之
 見疎漏者多亦非集衆思廣忠益盡善之道也
 所據御史常掌道事與夫選擇河南道御史專
 管考察俱涉滯礙覆奉
 欽依仍照歷年舊規施行

條例備考都察院卷之二終

